



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

租车 10 天损失 10 万元 汽车“以租代购”套路调查

“他们说给一辆新车，每个月租金 3137 元，租满 5 年车就归我们了；要是不想继续租了，交满 1 年租金后可随时退车。”广西的韦女士近日向记者回忆道，去年 7 月，她和哥哥看到一则“租满就送”“既能赚钱又能得车”的广告，因原本就有租车跑网约车的想法，咨询后便当场就和汽车租赁公司签订了协议。

韦女士的哥哥按约定支付租金 1 年，之后因不想再跑网约车，便向汽车租赁公司提出退车。没想到，汽车租赁公司以“未按照约定次数对车辆进行保养”为由，拒绝退车。

“签合同的时候，没人跟我们说过退车有任何限制。”兄妹二人多次与汽车租赁公司协商退车，但对方根本不理睬，目前他们只能一边协商，一边无奈地继续还款。“也不知道租满 5 年送车的承诺，到时候会不会有变故，而且租满 5 年的花费要近 20 万元，比直接买辆车要贵很多。”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目前一些汽车租赁公司推出“租满送车”“以租代购”模式，即租车满一定期限后，再将车辆过户给租车人。这种模式看似门槛低、灵活度高，但多名消费者反映遇到了“坑”，租车时对方满口承诺，只谈优点，但在实际用车、退车过程中却设下诸多限制，退租或维权困难重重。

随时退租难以实现

2024 年，广东的宋先生为跑货运，通过“以租代购”模式在当地某汽车公司购买了一辆货车，该货车登记挂靠在某物流公司名下，宋先生经某融资租赁公司的推荐，在银行办理了贷款，约定每月还款 3500 余元，共计 36 期，全部还款完成后该车辆归宋先生所有。今年 3 月，宋先生因身体原因不想继续跑货运了，便找到汽车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协商所购车辆后续的处理。

“当初说随时能退租，合同里也没提违约金，结果一提退租，汽车公司就不干了。”宋先生告诉记者，汽车公司只愿意“代运营回购”：根据车辆剩余未还款项以及车辆估价，宋先生需要支付汽车公司 3 万余元（包括车辆的折旧费等），公司收回车辆，后续月供由公司承担。

“车辆估价全是公司说了算。我们质疑过估价不合理，他们就威胁说不回购了！”宋先生气愤地说。迫于汽车公司的强硬态



· 资料图片

度，宋先生考虑妥协，但细想之后发现，这样一来，银行贷款仍在自己名下，“一旦公司不按时还月供，银行还是会找我。到时候不仅要继续还贷款，车没了，3 万元也没了”。

宋先生从融资租赁公司了解到，如果汽车公司同意在系统内做“债务二次变更”，就可以彻底解除债务关系，后续不会再因车辆问题找他。但汽车公司又提出，如果要变更债务，需要收取 6000 元“变更服务费”，且明确表示“服务费不退”“不再签补充合同”。

“我们担心给了钱，后续要是债务没有变更成功，或者对方故意不变更，6000 元又打了水漂。”宋先生说。最终，宋先生一家决定一次性结清剩余 26 期未还借款，还向公司交了当年的车辆保险、车辆挂靠费、过户费若干，获得了车辆所有权。“当初说好的可以随时退，但真想退却各种‘坑’，最后只能把车买回来再转卖，损失不小。”

只谈好处诱导签约

北京的郝先生因个人征信原因无法办理传统贷款，今年 5 月，他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相关广告后，从一家汽车服务公司“以租代购”了一辆汽车。

“一开始用车很顺利，直到租金逾期了 4 天。”郝先生回忆，当天凌晨他收到汽车公司发来的逾期还款告知函，隔了一会儿就凑钱把租金转过去了，可次日早晨发现车辆已经被拖走了，“车内还有我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和一部手机”。郝先生和汽车公司沟通时，对方说他违约，所以将车辆收回，前期给付的首付款和租金一律不退。

记者从郝先生处了解到，签合同的时候，他看到了“逾期未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强制收回车辆”

的条款。“因为资金紧张，我特意问了销售逾期支付租金有没有商量的余地，销售说只要拖欠时间不长、人不失联问题基本不大，但现在我投诉后，工作人员却说销售的口头承诺与公司无关。”

郝先生还透露，同一家公司的另外一位购车者因将车开回靠近边境的老家，被公司以“合同约定车辆不得在边境 150 公里内使用”为由认定违约，车也被拖走了。

郝先生给记者展示的合同里，确实存在这一用车限制。“签合同同时没人提示我们用车有这些限制，说的都是优惠和好处，并且不让我们细看合同内容，一再催促我们签字，说‘正常肯定没问题’。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汽车租赁公司有一套专门的内部话术“诱导”租车者签订“以租代购”协议。例如，“每月没有租金压力，还可提前享受用车便利，不想用车随时可以退，没有任何其他条件”“即使征信不完美，但只要签合同，公司就会提供平台，保证你月入 12000 元以上”“不用担心车辆贬值，等租期到期后，公司会帮你承担这部分风险”等。但实际上，不仅退车有各种限制，公司也会想方设法在合同中设置陷阱，一不小心就违约，最后的残值风险只能由租车者承担。

还有汽车租赁公司直接在合同里“做文章”。

据媒体报道，今年 5 月，在浙江杭州做生意的夏先生向义乌一车行老板“以租代购”一辆尾标为“E300L”的奔驰车，约定租满 36 个月过户、提前付款无违约金。他首付 7 万元，后每月向义乌某公司付款 5040 元，36 个月总费用 25 万余元，却仅收到出租方空白、型

号写着“奔驰 e”的合同照片。8 月，夏先生去 4S 店保养时，发现车辆型号实为 E200，与尾标不符（2 款车辆二手车价格相差近 1 倍），提出退车遭拒。9 月 1 日，夏先生拒付 8 月租金，13 日准备还车时发现车辆被拖走，车内贵重物品还未取出。目前，夏先生已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各种原因克扣费用

今年 5 月，浙江的李先生以首付 6.6 万元、月供 8000 元（36 期）形式“以租代购”了一辆新能源汽车。李先生说：“用车的成本太高了。车租来刚开了 10 天，就损失 10 万元。”

当中发生了什么？

李先生告诉记者，提车仅 10 天，车辆就在高速上被货车追尾报废了，经交警认定对方全责，对方保险公司同意全损理赔 38.4 万元。“没想到，租车公司不同意全损理赔，非要修车，还要扣我 3.4 万元折旧费。”李先生说，他担心大事故车存在安全隐患，不愿意再继续租用，却被公司告知“若退车，首付和折旧费都将不予退还（共计 10 万元）”。李先生和租车公司多次协商，对方提出了一个“看似合理”的方案：一次性结清剩余租金，公司协助李先生办理车辆过户和理赔手续。

李先生同意并付款后，租车公司却将过户事宜一拖再拖，称要三四个月后才能办理。“他们就是故意拖到车修好，到时候保险公司不赔付全损，知道我不会要大事故车，再逼着我违约，扣掉我的首付款和折旧费。”李先生说，他准备去该汽车品牌总部作进一步协商。

李先生告诉记者，他正犹豫要不要起诉，“咨询了律师，说合同里全是对公司的保护条款，我怕打官司耗时费力，最后还打不赢”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多名受访者是出于“租赁期内想退就退，不退还能得车”“征信存在问题无法正常车贷”等原因选择“以租代购”形式，却在实际用车过程中，因车辆所有权不在自己名下，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，不少人为了减少损失，只能被汽车租赁公司“牵着鼻子走”。

“刚接触以租代购时以为占了便宜，想退租时却发现全是‘坑’，以后再遇到类似事，我一定充分了解相关条款，保护自身权益。”有受访消费者如是说。

（据《法治日报》记者/张守坤 见习记者/于天航）